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规划资源用〔2024〕444号

关于同意徐汇区3幅地块补充列入 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送徐汇区2024年度增补土地储备计划的请示》（徐规划资源〔2024〕79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核，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局土地储备实施情况，同意将徐汇区3幅地块（地块编号为：XH2024-104至XH2024-106）补充列入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总面积约3.82公顷（以实测为准，详见附件）。

二、接文后，请你局按照《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2018〕8号）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土地储备资金，有序推进

2024 年度储备工作。

三、提高土地储备工作实效。按照“规划引领、聚焦重点；存量优先、服务民生；库容稳定、供储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土地储备的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优先推进实施库存计划，储供联动，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

四、加强土地储备信息监测监管。请你局建立和完善土地储备地块实施情况台账，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填报自然资源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上海市土地储备信息系统，做好土地储备项目信息化监管。

五、请你局对纳入储备的土地落实管护和巡查，严格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不得出现违法违规使用储备土地的情况。

六、本土地储备计划批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1 年。

附件：地块基本情况表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地块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地块地点 (所属街镇)	地块四至	土地面积
1	XH2024-104	贺尔碧格地块	虹梅街道	北至钦州路,南至贺阙路,西至258街坊2/2丘,东至桂箐路	1.01
2	XH2024-105	东安片内教育地块	枫林街道	北至零陵路、南至中山南二路、西至东安四村、东至徐汇区牙防所	2.24
3	XH2024-106	龙华西路123号、125号及周边	龙华街道	北至171街坊1丘,南至龙华西路,西至171街坊9/1丘,东至龙华西路	0.56
共计(3幅)					3.82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信息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